

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選舉程序重點

1. 主席及副主席須由出席選舉的議員選出。主席及副主席的提名及選舉將會分開進行。

提名

2. 提名必須以書面作出(請使用會前分發的提名書)，獲提名的議員必須獲最少一名其他議員提名，而提名表格必須有最少兩名其他議員和議。在宣布提名結束之前，可隨時作出提名。宣布提名結束之後，將不會再接受任何提名。獲提名競選的人必須表示同意接受提名及同意在一旦當選時接受該職位。
3. 每位議員只可提名或和議一位議員競選主席，及只可提名或和議一位議員競選副主席。各位議員不可以自行提名或和議其本人競選。
4. 可就主席及副主席兩個職位提名同一人，而該人亦可同意接受提名競選該兩個職位。如同一人獲如此提名，則須先行選舉主席，然後才選舉副主席。如獲提名競選該兩個職位的人當選主席，則在選舉主席的結果公布時，該人即視為已退出競選副主席職位。
5. 如只有一名候選人獲提名競選主席或副主席，則該名候選人即告當選。如同一人獲提名競選主席及副主席，但無其他人獲提名競選主席或副主席，則該人即視為已當選主席。

投票與點票

6. 任何出席選舉的議員在會議主持人宣布投票結束前均可參加投票。在主持人宣布投票結束後才到達選舉現場的議員，不得參加該輪投票，但如有另一輪投票，則該議員可參加投票。

7. 在每次投票完畢後，會議主持人會立即在所有出席的議員面前點算每位候選人所得的有效選票，所有出席的議員均有權查票。
8. 獲得絕對多數票的候選人即告當選。根據《區議會條例》(第547章)附表5第14條，“絕對多數票”指候選人在所投的有效票中(不包括棄權者)取得過半數票。
9. 如有多於一名候選人競選主席或副主席，而各人均獲得相同票數，則須進行另一輪的投票。若得票再次相同，則以抽籤決定(抽籤程序見下文第15段)。
10. 如有多於一名候選人競選主席或副主席，而無一獲得絕對多數票，則得票最少的候選人須退出，然後進行另一輪的投票。(如有多於一名候選人同得最少票數，則須另行為該等候選人進行投票，而得票最少的候選人須退出，之後須為其餘的候選人進行另一輪的投票。)若在最後一輪投票中各人得票相同，則以抽籤決定。

保密投票

11. 區議會正、副主席選舉須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
12. 各位議員將輪流獲派發一張選票，議員須使用設於會議室內的投票間，在所選的候選人姓名右邊的空格內，印上「✓」號，然後將選票對摺，放入投票箱內。
13. 任何有文字或記錄而藉此可能識別投票人身分的選票，一律視作無效。
14. 如對所投選票是否有效出現爭議，會議主持人就所投選票是否有效所作出的決定為最後決定。

候選人得票相同時的抽籤程序

15. 根據《區議會條例》附表 5 第 10 段，如兩名或以上競選主席或副主席的候選人根據表決程序後得票相同，則候選人須抽籤決定誰人當選主席或副主席。我們將參考區議會選舉中候選人得票相同的抽籤程序進行抽籤。

- (a) 會議主持人會把十個寫有一至十號的乒乓球放入一個不透明的袋內。
- (b) 每名候選人先從袋內抽出一個乒乓球，讓會議主持人作記錄後，把該乒乓球放回袋內。候選人抽籤的次序是按身分證號碼排列。
- (c) 如有兩名候選人進行抽籤，則抽得號碼較大者為勝。如兩位候選人抽得相同號碼，則該等候選人須再進行另一輪抽籤，直至兩名候選人抽籤過後，其中一名候選人所得的號碼較另一位候選人所得的號碼為大。最後抽得號碼較大者為勝。
- (d) 如有兩名或以上的候選人進行抽籤，則抽得號碼較大者為勝。如兩名或以上的候選人均抽得相同的較大號碼，則該等候選人須再進行另一輪抽籤，直至所有候選人抽籤過後，其中一名候選人所得的號碼較其餘候選人所得的號碼為大。如其中兩名或以上的候選人抽得相同較大號碼，則該兩名或以上的候選人須再進行另一輪抽籤，直至該批候選人抽籤過後，其中一名候選人所得的號碼較其餘候選人所得的號碼為大。其餘抽得較小號碼的候選人則須退出抽籤。最後抽得號碼較大者為勝。

2012 年 1 月